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所屬系所 |  |
| 申請項目 | ☐專任 ☐兼任 | 原職等 |  |
| 申請類型 | 教學積分 | 研究積分 | 服務積分 | **升等通過分數** |
| 學術研發型 | 30% | 60% | 10% | **80** |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一、教學**

| **項目/評分標準** | **申請人****自評** | **院審查委員****審查分數** |
| --- | --- | --- |
| 1-1. 專任教師教學時數**（40分）**(1)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 (2)近三年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達10學分可得40分。 (3)每減0.5學分，則減1分。 |  |  |
| 1-2. 兼任教師教學時數**（80分）**(1)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  (2)近三年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達1學分可得72分。 (3)每增減0.5學分，則增減1分。 |  |  |
| 2. 教學評量**(40分)** \*兼任教師此項免評。(1)申請人近三年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2)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4.6分，可得40分。 (3)每減0.1分，則減1分。 |  |  |
| 3-1. 專任教師之教師成長活動（**10分**）(1)以近三年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為主，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2)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繼續教育點數： (3)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可得基本8分，每增減2點，則得分加減1分，最高以10分為上限。 (4)繼續教育點數標準: 副教授8點、助理教授9點、講師10點。 |  |  |
| * 1. . 兼任教師之教師成長活動（**10分**）

 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會及成長活動，每參加2小時得1分。 |  |  |
| 4. PBL、全英文、遠距、跨校、模擬教育、磨課師課程、OCW、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創新教學**，**依教學創新之具體事蹟評分。**(5分)** |  |  |
| 5. 近三年曾獲選為校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師鐸獎(專任)或教育部、所屬機構之教學優良獎項或事蹟 (兼任)。**（5分）** |  |  |
| 總 分(最高以100分為限) |  |  |

**二、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項 目** | **申請人自評** | **院審查委員****審查分數** |
| **著作升等** | (1)**論文積分(80分)**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辦理。學術期刊論文總積分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得80分，總積分每增加10分，得增加0.5分，最高為100分，得列本項得分80分。 |  |  |
| **(2)研究計畫積分(20分)**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  |  |
| --- | --- |
| 研究經費 |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 |
|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 6分 |
|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 12分 |
|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 16分 |
| 八百萬元以上 | 20分 |

 |  |  |
| **學位升等** | 由院教評委員依其公開演講表現評分**(100分)** |  |  |
| 總 分 |  |  |

**三、服務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項 目** | **申請人自評** | **院審查委員****審查分數** |
| 1-1.專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分)**(1)院系所務所分派之工作(45分)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40分，再視其表現加減最多5分(2)近三年曾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參與評鑑工作之準備及參與院系所主辦之相關活動，符合一項最多得5分(15分)(3)近三年曾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出席狀況(15分) |  |  |
| 1-2兼任教師之服務表現（75分）(1)擔任附屬醫院主管（含組長以上或主治醫師）成效優良每年得10分；或擔任附屬醫院專任工作每年得 8分。（20分）(2)擔任附屬醫院委員會委員職務每年得2分；或擔任本院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得5分。（10分） (3)參與附屬醫院活動每項活動得1分。（5分） (4)擔任院內委員會委員職務每學年得5分。（10分） (5)參與院內活動每項得5分。（10分） (6)共同指導本院研究生每名每學年得10分。（20分） |  |  |
| 2.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15分)**近三年曾擔任導師得5分，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得5分，曾獲得校級/院級優良導師5分，再視其表現加減5分。 |  |  |
| 3-1.專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分)**(1)近三年曾擔任校級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跨領域學程服務教師或其他服務性工作。(2)近三年曾擔任校外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職務或委員會委員。 |  |  |
| 3-2.兼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分)**近三年曾擔任所屬機構、各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之職務、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  |  |
| 總 分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積分(30%) | 研究積分(60%) | 服務積分(10%) | **總分(研究+教學+服務)** |
|  ✕0.3 |  ✕0.6 |  ✕0.1 |  |

審查人(親簽)：

日 期：